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
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坯布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5-564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玉峰	联系方式	139399175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8.406 秒，34 度 41 分 26.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3
环保投资占比（%）	14.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50（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6），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	--

	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7），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同意该项目入驻。 （5）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
--	---

	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滂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滂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	---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距离最近文物保护单位二里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1.05公里，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有毒气体排放。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配套为相邻的翟	不违背

			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镇针织企业供应坯布，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入证明。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绩效评级达到 A 级水平。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涉及上胶、定型烘干工序，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定型胶的检测报告，定型胶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g/L，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表 3“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50g/L 限值要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收尘设施，不属于露天喷漆项目。	相符

			喷漆项目。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生产工艺涉及燃气工业炉窑的使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污染控制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	本项目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采用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相符

		内先进水平。	绩效评级达到 A 级水平，项目采用先进设备降低能耗，安装先进环保设备高效处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不良影响。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	相符

		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和O₃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和天然气，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项目上胶定型烘干、摇粒及烫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有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毛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最终排入伊河。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为了不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
---------	--

	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水源来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管 控 单 元 分 类</th><th>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th><th>管 控 要 求</th><th>本 项 目 情 况</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烘干定型机组使用天然气为能源。 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ZH41030 720001	重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上胶定型烘干、摇粒及烫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毛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新增的氮氧化物、VOCs 在偃师区区域内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

					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将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中合理处置。 4、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绩效评级达到A级水平，采用先进设备降低能耗，安装先进环保设备高效处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2、不涉及。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	管控分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 区 名 称	类		
YS41030 7221015 3	洛阳 偃师 区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 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 和规划环评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 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 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 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 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 水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1/2087-2021）中的 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 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或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 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 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 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 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 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 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 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 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 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 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生产运营管 理中将认真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将设置事 故池，事故废水排入事 故池中合理处置。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 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 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 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 率。	不涉及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30 7231000 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定型烘干机组使用天然气。
			污染物排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放管 控	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执 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制 度，新增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在 偃 师 区 域 内 倍 量 替 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危 险 化 学 品，无 重 大 危 险 源。项目生 产 运 营 管 理 中 将 认 真 落 实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减 少 环 境 风 险 事 故 发 生。将设置事故池，事 故 废 水 排 入 事 故 池 中 合 理 处 置。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锅 炉
	YS41030 7232000 1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	1、本 项 目 涉 及 定 型 烘 干 机，位 于 偃 师 先

				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等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	1、本项目所使用的

				放管 控	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	定型胶为水性，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施工工地。 3、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施工工地。 4、不涉及 5、不涉及
--	--	--	--	---------	---	---

					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YS41030 7233000 1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产生的挥发性有

					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机物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上胶定型烘干、摇粒及烫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

					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刷毛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YS4103072340001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	1、不涉及。 2、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烘干定型组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其他用电。 2、不涉及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81-04-05-564563。

3.地方相关政策

3.1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本项目定型烘干工	相符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关要求。 3.2《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td><td>相符</td></tr><tr><td>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td><td>/</td></tr></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										

	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定型烘干工序和烫光工序产生 VOCs，拟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主要成分为含油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是合适的处理工艺。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中相关要求。 3.3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th></tr> </table>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烘干定型设备属于工业炉窑，符合工业炉窑入园发展的要求。产生的 VOCs 拟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烘干定型设备采用的能源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拟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烘干定型机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3.4 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化纤织造加工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豫环文[2021]94 号）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 级指标进行分析。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烘干定型机组使用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正常;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1]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kg/h 时, 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或两级及以上组合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不涉及 2、不涉及 3、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4、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5、本项目定型烘干工序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kg/h, 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 采用密闭设备, 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 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2、不涉及； 3、不涉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洗涤+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不涉及； 2、定型胶储存在密闭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不涉及； 4、不涉及；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排放限值	2.燃气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PM8.1mg/m³、SO₂0.9mg/m³、NO_x15.15mg/m³，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
		印花、定型、涂层：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mg/m³，不高于 40mg/m³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

			要求：10mg/m ³ ； 3.厂界 1h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2mg/m ³ 。	限值要求：10mg/m ³ ； 3.厂界 1h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2mg/m ³ 。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无在线安装要求，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的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按要求设台帐，记录以下信息：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年产量4000吨，年运行300天，原料及成品日均进出量均小于150吨，不属于左表中规模以上企业，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指标要求。 3.5 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②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③偃师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0.96km，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4.1km，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1km，不在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3.6 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	---

	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 (1)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2943.5 公顷。 (2)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 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978.6 公顷。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家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距离项目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二里头遗址,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附图 5),本项目不在西晋陵区保护范围内和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且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动土活动,不会对邙山陵墓群和二里头遗址保护产生影响。 3.7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
--	--

	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属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计划投资 200 万元，租赁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 1 座生产车间 4050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4000 吨坯布项目。项目以外购的纱线为原料，经圆织-翻布-定型-刷毛-烫光-打卷-制得坯布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 2407-410381-04-05-564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为“十四、纺织业-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租用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 1 座生产车间 4050 平方米进行建设。所租用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土地证和租赁协议。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为河南省恒水食用油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红牡丹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东南侧为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所租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 470m 的金域蓝湾住宅小区。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现有车间，在车间内布设圆织机、刷毛机、烫光机、翻布机、烘干定型机组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50m ² ，其中原料区 350m ² ，生产区 3400m ² ，成品区 300m ²	租赁已有厂房，安装圆织机、烫光机、刷毛机、翻布机、打卷机、定型烘干机、摇粒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20m ²	租赁现有办公楼 3 楼房屋作为本项目的办公用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50m ²	布设在车间内部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布设在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每年用电 20 万度。	/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烘干工序、摇粒、烫光工序	产生的油烟、VOCs 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刷毛工序	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 个，5m ²	新建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加工坯布 4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	产量	规格	用途	
坯布	4000t/a	大小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主要为相邻翟镇的针织行业配套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数量	备注
圆织机	30 寸	0.2t/h	30 台	用于织布
退卷机	/	3t/h	2 台	能够实现将较大直径的卷材不停减小，并将减小后的卷材收集到支架中
刷毛机	SME485C	3t/h	2 台	用于织物的刷毛整理，能使织物表面获得丰厚均匀的绒毛，手感极佳
烫光机	SME472XQ	3t/h	2 台	通过烫光辊和压力辊的加压摩擦，利用烫光辊的热量和压力，使布料表面的纤维变得松散并融合，从而提升布料的滑爽感和光泽度
摇粒机	QY-4DRY-10000	5t/h	1 台	配套 1 台直燃机，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织物表面的起球处理，使织物表面毛绒自然卷曲
定型生产线	XLC-2400-12	1~3t/h	2 条	每台定型机配套 10 台直燃机，燃料为天然气；通过加热和加压的方式，使纺织品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使其不易变形
打卷机	/	3t/h	2 台	将成型后的卷材卷起来，便于集中存储，方便下一步的使用
本项目定型生产线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内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文件中淘汰类设备。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性质				
2.5.1 原辅材料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情况			用途	备注
			最大储量	存放方式	位置		
原料	涤纶丝 (DTY)	3000t/a	30t	卷状	车间内原料区	织布	外购
	全拉伸丝 (FDY)	1000t/a	10t	卷状			外购
辅料	定型胶 (本体型)	7.7t/a	1.25t (50 天存量, 5 桶)	250kg 桶装	专用调胶区	坯布定型	外购, 加水稀释
	白油	2.5t/a	0.9t (90 天存量, 5 桶)	180kg 桶装	专用调胶区	圆织机润滑保养	外购, 定期添加, 无废油产生
能源	电	20 万度/a	/	/	/	/	开发区电网
	水	1099.1m³/a	/	/	/	/	开发区水网
	天然气	120 万 m³/a	/	/	/	/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气

根据建设单位和胶粘剂生产厂家提供资料, 本项目采用自动上胶定型工艺, 托辊牵引坯布浸入胶槽进行坯布上胶、轧辊将多余的定型胶压榨落入胶槽。本项目年加工坯布 4000 吨, 合计约 800 万米, 坯布宽度约 3.5 米, 核算得出涂布面积约 2800 万 m², 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胶为本体型胶黏剂, 使用时加水以 1 : 3 的比例调胶后使用。根据同类型企业用胶量的经验数据, 每 1 万 m² 坯布用胶量为 11kg, 核算得出本项目定型胶用量为 30.8t/a, 未稀释的定型胶用量为 7.7t/a。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定型胶: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浅白色半透明, 主要组分为丙烯酸树脂 15%、丙烯酸丁酯 34.1%、甲基丙烯酸甲酯 25%、苯乙烯 25%、乳化剂 0.9%等。密度: 1.05g/cm³, 黏度: (CP25)300~1000, 酸值: 55, 冰融稳定性: 稳定。无毒、无刺激, 非成膜高光树脂, 具有优异的光泽与透明性, 抗粘连性能好。本项目使用的定型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定型胶的检测报告, 定型胶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g/L, 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表 3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丙烯酸酯类 VOCs

	<u>含量≤50g/L 限值要求。</u> <u>白油：白油是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密度在 0.831~0.883g/cm³ 之间。其闪点通常在 130℃ 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氧化性。白油的粘度范围广泛，常见的有 5、7、15、26、45、60、100 等不同的粘度等级。此外，白油的沸点通常在 350℃ 左右。本项目圆织机需定期加白油以保持其零部件的润滑状态，有效地保护圆织机的零部件，延长圆织机的使用寿命。</u> 2.6 公用工程 2.6.1 用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定型胶配制用水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冷却系统补充水，用水量为 1099.1m³/a。 本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2m³/d（27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m³/a（0.73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定型胶年用量为 7.7t/a，使用时在厂区内与水稀释配制，配制比例为 1：3，则定型胶配制用水量为 23.1t/a。 本项目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需使用冷却水喷淋降温，设置 1 套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后需要定期补给新鲜水，补充新鲜水量约 2.67m³/d（800m³/a），补充水全部蒸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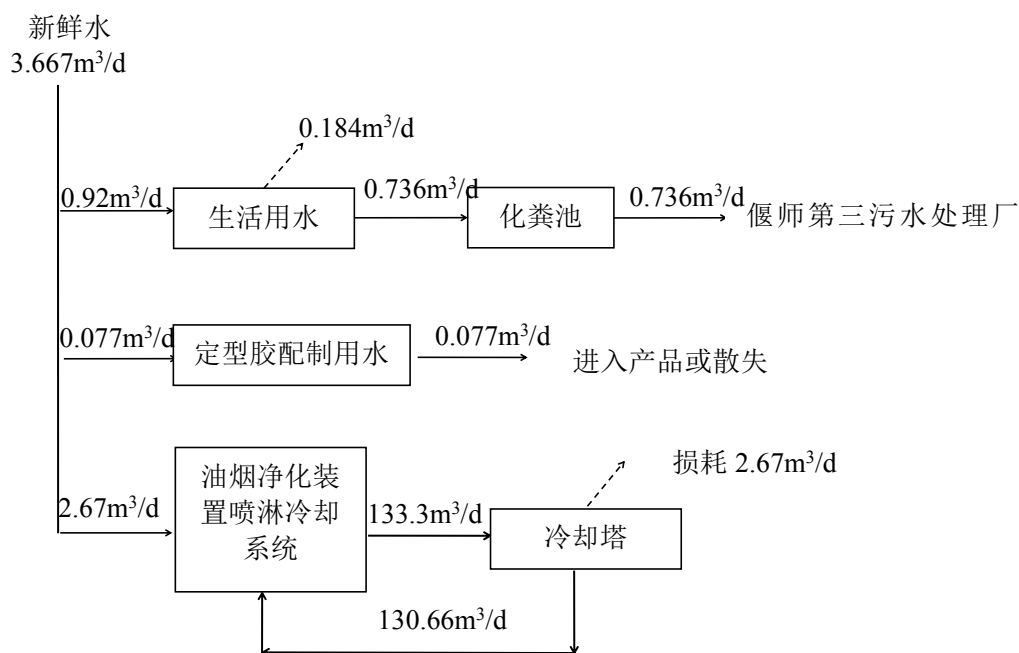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电，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6.3 供气

本项目建成后年耗天然气量 120 万 m^3/a ，由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管道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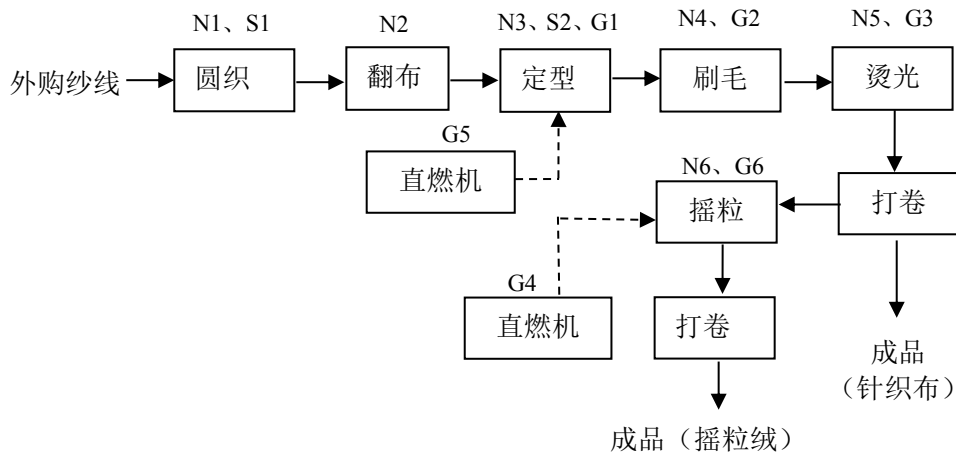
2.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 时~5 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车间北跨布设圆织机、原料区和成品区，中间跨布设刷毛、烫光等生产设备，南跨布设定型烘干生产线，分区明确，各设备布置符合工艺流程需要，提高生产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 G 表示废气污染源； S 表示固废污染源； N 表示噪声污染源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圆织

外购的纱线经圆织机织成圆筒坯布，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圆织机噪声（N1）、废油桶（S1）。

（2）翻布

将织成的圆筒坯布使用翻布机展开，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圆织机噪声（N2）。

（3）定型

为使坯布更加硬挺，定型之前托辊牵引坯布浸入胶槽进行坯布上胶、轧辊将多余的定型胶压榨落入胶槽，然后坯布在托辊牵引下进入定型机组。定型温度在180℃左右，所需热量由直燃机供给。定型完成后可提高坯布稳定性。本项目每条定型生产线配套10台直燃机，燃料为天然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定型机噪声（N3）、上胶定型废气（G1）、定型配套直燃机烟气（G5）和废胶桶（S2）。

由于定型温度在180℃左右，使得吸附在纤维上的硅油、助染剂等物质（原料自带的）受热挥发，会产生油烟和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油烟成分为矿物油，主要来源于原料中使用的助剂及植物纤维中的油脂。

（4）刷毛

对织物进行起毛处理，以使面料具有良好的保暖效果。它的作用原理是设备通过对织物表面棉纤维的梳理，把棉短纤维“梳”出来达到起毛效果。这样可使起毛方向具有一致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刷毛废气（G2），刷毛机噪声（N4）。

（5）烫光

对织物外表面进行烫光处理，经烫光处理后的织物，蓬松丰厚、绒毛丰满、顺直光亮。烫光温度为 160-200℃，所需热量由电供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烫光废气（G3），烫光机噪声（N5）。

（6）打卷

整理后的成品用打卷机收卷即为成品。

（7）摇粒

根据客户要求，约 3%的坯布需要进行摇粒加工。采用摇粒机使毛绒结成粒装，摇粒温度约 120-130℃，所需热量由摇粒机配套直燃机提供。直燃式摇粒机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以空气为动力，利用强大的气流在高温高压状态下，将布料以绳状式吸入机器管内，在管中被气流加以揉搓，喷出使布料在失压过程中产生膨化，然后将其布料平铺于钢板上震动分别接受热烘、摇粒、冷却处理，并借由震动使布料产生蠕动以获得摇粒效果。这三个步骤的作用在一瞬间完成，周而复始的循环原理。摇粒后的织物为摇粒绒成品，打卷机收卷即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摇粒机配套直燃机烟气（G4）、摇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6）摇粒机噪声（N6）。

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上胶定型工序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G2	刷毛工序	颗粒物
	G3	烫光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4	摇粒机配套直燃机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5	定型配套直燃机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6	摇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	圆织机、翻布机、定型机、刷毛机、 烫光机、风机、冷却塔等	A 声级
	固废	S1	圆织	废油桶
		S2	上胶定型	废胶桶
		S3	袋式除尘器	废毛絮
		S4	油烟净化器	废油
		S5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所在厂区设有两座厂房，北厂房为宏田管业生产车间，南厂房屋为预留空地，现为新建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租用南厂房约 4050m² 区域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³)	标准值/(μ 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

	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与车间最近距离	功能区划
	大气	金域蓝湾小区	320 人	东南 4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周堂村	500 人	东南 56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洛河	/	北1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伊河	/	南2700m	
涝洼渠		/	南275m		
地下水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	标准及等级	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0mg/m ³
			NOx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1h 平均浓度特别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限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NO_x 排放量为 0.836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车间安装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定型烘干生产线	上胶、烘干定型	颗粒物	1.152	37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风量约 13000m³/h，集气效率 95%，去除率 80%。	可行	非甲烷总烃	4.3	0.1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非甲烷总烃	0.72	23								
	直燃机燃烧天然气	烟尘	0.24	7.7				烟尘	8.1	0.19	0.4476	
		SO ₂	0.04	1.28								
		NO _x	0.697	22.3								
摇粒机	摇粒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有组织	风机风量 1500m³/h，与上胶定型工序共用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可行	SO ₂	0.9	0.02	0.048	
		烟尘	0.048	13.3								
	直燃机燃烧天然气	SO ₂	0.008	2.2				NO _x	15.15	0.35	0.8364	
		NO _x	0.1394	38.7								

	刷毛机	刷毛	颗粒物	0.378	45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3500m³/h，经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烫光机	烫光	颗粒物	0.42	35	有组织	风机风量 5000m³/h，与定型工序合用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8	4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0.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0.063	/				/	/	0.06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定型工序废气的处理方法，本项目采用的喷淋洗涤+静电油烟治理工艺属于纺织印染工业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治理技术。本项目上胶定型、刷毛、烫光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从严执行绩效分级文件要求中燃气锅炉：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直燃机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根据调查，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坯布 8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3 日蠡县行政审批局以“蠡审环表[2020]17 号”对报告表予以批复。2020 年 8 月 20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35MA0CT4U16H001P）。2021 年 4 月 13 日项目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 本项目原辅料为丝线纺织后的坯布，所使用的定型胶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燃料为天然气，工艺：圆织-翻布-定型-刷毛-烫光-打卷-成品，规模为年加工坯布 4000 吨（合计约 800 万米），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与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坯布 800 万米项目的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等类似，故本项目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1.1.1 上胶定型烘干工序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烘干定型生产线，在上胶定型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拟在胶槽上方设置一个 2.1m×0.8m×0.5m 的集气罩，定型机半密闭且进出口分别设一个 1.5m×0.6m×0.4m 的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中的数据，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8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3kg/h，单条线风机风量为 6500m³/h，2 条线合计风量为 13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5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t/a。 本项目每条烘干定型机组由 10 台直燃机供给热量，直燃机均配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根据项目设计产能，供应 2 条烘干定型机组所需热量的直
--------------	---

燃机需要燃烧天然气用量为 100 万 Nm^3/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中的排污系数，燃烧天然气的 SO_2 产污系数约为 0.02S（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项目使用天然气总硫含量按一类天然气全硫计算，即 $20\text{mg}/\text{m}^3$ ， SO_2 产污系数为 $0.4\text{kg}/\text{万 Nm}^3$ ），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6.97\text{kg}/\text{万 Nm}^3$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值手册》，燃烧 1 万 m^3 天然气产生烟尘为 $2.4\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经源强核算，本项目定型机配套直燃机燃烧天然气后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0.24\text{t}/\text{a}$ ， SO_2 $0.04\text{t}/\text{a}$ ， NO_x $0.697\text{t}/\text{a}$ 。

1.1.2 刷毛工序

本项目设 2 台刷毛机，在刷毛过程中产生颗粒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中的数据，刷毛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575\text{kg}/\text{h}$ ，风机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刷毛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8\text{t}/\text{a}$ 。

1.1.3 烫光工序

本项目设 2 台烫光机，在烫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拟在烫光机上方安装一个 $2.5\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5\text{m}$ 的集气罩、下方设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与定型工序合用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中的数据，烫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7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text{kg}/\text{h}$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烫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text{t}/\text{a}$ 。

1.1.4 摇粒工序

本项目设置 1 台摇粒机，由配套直燃机供给热量，直燃机配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低氮燃烧器。根据项目设计产能，供应 1 台摇粒机所需热量的直燃机需要燃烧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Nm^3/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中的排污系数，燃烧天然气的 SO_2 产污系数约为 0.02S（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项目使用天然气总硫含量按一类天然

气全硫计算，即 $20\text{mg}/\text{m}^3$ ， SO_2 产污系数为 $0.4\text{kg}/\text{万 Nm}^3$ ），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6.97\text{kg}/\text{万 Nm}^3$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值手册》，燃烧 1万 m^3 天然气产生烟尘为 $2.4\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经源强核算，本项目摇粒机配套直燃机燃烧天然气后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0.048\text{t}/\text{a}$ ， SO_2 $0.008\text{t}/\text{a}$ ， NO_x $0.1394\text{t}/\text{a}$ ，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

摇粒机生产过程中，由于高温和压力的作用，纺织物自带的油类物质、助剂等可能会挥发产生少量 VOCs 废气，本项目需要使用摇粒机加工的产品产能约占总产能的 3%，且摇粒机加热温度不高，摇粒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再定量核算，要求此部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上胶定型、烘干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风机风量 $12000\text{m}^3/\text{h}$	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中的数据，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3\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5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text{t}/\text{a}$ 。参照二污普的排污系数，核算得出定型机配套直燃机燃烧天然气后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0.24\text{t}/\text{a}$ ， SO_2 $0.04\text{t}/\text{a}$ ， NO_x $0.697\text{t}/\text{a}$ ，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 $8.3\text{mg}/\text{m}^3$ ， SO_2 $1.4\text{mg}/\text{m}^3$ ， NO_x $24.2\text{mg}/\text{m}^3$ 。	胶槽上方设置一个 $2.1\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5\text{m}$ 的集气罩，定型机半密闭且进出口分别设一个 $1.5\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4\text{m}$ 的集气罩，集气效率 95%，引至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TA001）+15 米排气筒（DA001）
摇粒	年运行 800 小时，风机风量 $1500\text{m}^3/\text{h}$	参照二污普的排污系数，核算得出摇粒机配套直燃机燃烧天然气后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0.048\text{t}/\text{a}$ ， SO_2 $0.008\text{t}/\text{a}$ ， NO_x $0.1394\text{t}/\text{a}$ ，产生浓度分别为：	与上胶定型工序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烟尘 13.3mg/m ³ , SO ₂ 2.2mg/m ³ , NOx38.7mg/m ³ 。	
刷毛	年运行 2400 小时, 风机风量 3500 m ³ /h	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 中的数据,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575kg/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8t/a。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烫光	年运行 2400 小时, 风机风量 5000 m ³ /h	类比《蠡县裕鑫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哲环检字 2020123002 号) 中的数据, 烫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7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kg/h, 烫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t/a。	与定型工序合用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集气罩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p---集气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

表 4-3 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核算集气罩内排风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上胶定型烘干工序	胶槽上方: 一个 2.1m×0.8m×0.5m 定型机进出口: 各一个 1.5m×0.6m×0.4m, 2 条线共 6 个集气罩	13000m ³ /h	0.3	满足
刷毛工序	集气口, 共 2 个	3500m ³ /h	/	/

烫光工序	上方一个 2.5m×0.8m×0.5m 的集气罩、下方集气口，共 4 个	5000m³/h	/	满足
摇粒工序	1 个 1.2m×0.5m×0.3m 集气罩	1500m³/h	0.37m/s	满足

1.2.2 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

为使净化器稳定工作，废气首先进入冷却器，将高温烟气降到 50-70℃，然后进入高压静电场。利用高压直流不均匀电场使废气中的气体分子电离，产生大量电子和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在移动过程中碰到气流中的油烟等使其荷电，荷电油烟在电场力作用下与气流分离向极性相反的极板或极线运动，荷电油烟到达极板或极线时由静电力吸附在极板或极线上，净化后的废气排放，收集的油烟通过振打装置落入净化装置底部的收集装置中，作为危废处理。

（1）油烟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级降温器后呈旋转状态上升，经过喷淋加湿后，可水洗掉大颗粒尘粒，烟尘与液滴之间发生碰撞、拦截和凝聚，并大幅度降低风温，然后通过旋流板旋转产生的离心力消除液滴；

（2）油烟废气经一级降温器处理后进入二级降温器，再次经过喷淋加湿，水洗掉大颗粒尘粒，烟尘与液滴之间发生碰撞、拦截和凝聚，再次降低风温，有助于提升后段塔式静电的油烟收集效率，然后通过旋流板旋转产生的离心力消除液滴；

（3）经降温器预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除水器，有效去除水汽，保证塔式静电的稳定工作及液态油的回收，并有助于控制烟囱口的白雾情况；

（4）经除水器处理过的油烟废气进入塔式静电，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烟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粒子被吸附单元收集；

（5）处理后的达标气体由风机牵引至排气筒排空；

水油经油水分离器自然分离后上层的油通过沾油系统送入废油收集桶，底部的水通过水泵返回循环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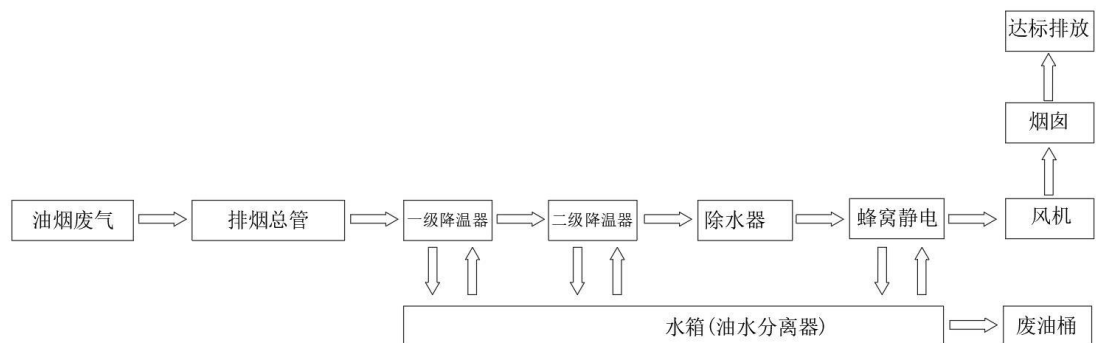


图3 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图

1.2.3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上胶定型、烘干	颗粒物	集气效率 95%，引至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TA001，处理效率 80%) +15 米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1	0.19	0.447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3	0.1	0.24
		烟尘					
		SO ₂					
		NO _x					
	摇粒	非甲烷总烃	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烟尘					
		SO ₂					
		NO _x					
	刷毛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3500m ³ /h，经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SO ₂	8.1	0.19	0.4476
	烫光	颗粒物	风机风量 5000m ³ /h，与定型工序合用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NO _x	0.9	0.02	0.04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颗粒物	/	0.042	0.1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 烃	/	0.026	0.063

本项目刷毛工序废气进入 DA001 排气筒前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刷毛废气进 DA001 排气筒之前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源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刷毛 机	刷毛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3500m ³ /h， 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4.5	0.016	0.0378

由表 4-4 看出，本项目各工序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设计合理，上胶定型烘干、摇粒及烫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毛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集气罩风机风量设置合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由表 4-5 看出，本项目刷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进入 DA001 号排气筒之前的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定型烘干、摇粒工序 排气筒（DA001）	112°43'9.06972" 34°41'25.42384"	15	0.7	60	一般 排放口

1.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制定本项目营运期检测计划。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分析，确定项目实施后非正常工况为：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极端情况下废气净化效率为零。以

废气处理设施均失效情况下废气直接排放考虑，持续时间以 1h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次)
定型工序、刷毛、烫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23000m ³ /h	21.74	0.5	0.5
	颗粒物		35.33	0.8125	0.8125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 470m 的金域蓝湾小区和东南 560m 的周堂村。项目上胶定型烘干、摇粒及烫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有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毛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非食宿人员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2m³/d（276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36 m³/d（220.8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 mg/L、BOD₅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

有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9.1mg/L、SS 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0.736 m ³ /d (220.8m ³ /a)	浓度 (mg/L)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0.0773	0.0066	0.0442	0.0442
	处理效率 (%)	20	3	20	50
	浓度 (mg/L)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0.0618	0.0064	0.0353	0.0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	300	400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80	35	/	3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2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租赁厂区内共有宏田管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其中，宏田管业现有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0.96m³/d)，本项目建成后，整个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508.8m³/a(1.696m³/d)。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20 m³，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是可行的。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

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0.5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工业大道管网为本项目留有污水接口，目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均可以满足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成投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化粪池（DW001）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TW001	112°43'9.04075"	34°41'37.39722"	220.8m³/a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行期雨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1 次/年	/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是刷毛机、烫光机、摇粒机、定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声源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刷毛机、烫光机、摇粒机、定型机均放置在车间内，风机设置于车间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数量/ 台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刷毛机	78	厂房隔声	30	30	1	N24、E30、S30、W45	N45、E65、S68、W48	1	昼间	15	N30、E50、S53、W33
	刷毛机	78	厂房隔声	35	30	1	N24、E35、S30、W40	N44、E65、S68、W48	1	昼间	15	N29、E50、S53、W33
	烫光机	75	厂房隔声	40	30	1	N24、E40、S30、W35	N58、E65、S42、W48	1	昼间	15	N43、E50、S27、W33
	烫光机	75	厂房隔声	45	30	1	N24、E45、S30、W30	N50、E47、S53、W60	1	昼间	15	N35、E32、S38、W45
	摇粒机	80	厂房隔声	25	25	1	N35、E10、S19、W65	N50、E45、S63、W64	1	昼间	15	N35、E30、S48、W49
	定型机	80	厂房隔声	20	18	1	N43、E35、S11、W20	N55、E50、S62、W64	1	昼间	15	N40、E35、S47、W49
	定型机	80	厂房隔声	20	15	1	N40、E35、S14、W20	N55、E50、S62、W64	1	昼间	15	N40、E35、S47、W49

表 4-14 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机组	90	30	55	1	基础减震等措施	昼间
冷却塔	85	30	50	6	基础减震等措施	昼间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生产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车间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小于 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时间	昼	昼	昼	昼
本项目贡献值	38	46	45.1	48
标准	60	60	60	60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侧边界顶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垃圾车定期清运至中转站。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8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毛絮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4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包装袋	非特定行业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除尘灰	非特定行业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圆织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油桶、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废

胶桶、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废油桶年产生量 14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 2kg，则废胶桶约 0.024t/a。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厂区内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贮存，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并按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进行运输。

废胶桶：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废胶桶年产生量 31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 3kg，则废胶桶约 0.093t/a。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厂区内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要求贮存，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并按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进行运输。

废油：根据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的工作原理及去除效率，本项目产生的废油量为 1.27t/a，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7-0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8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使用	废油桶	HW49：900-041-49	固	T	0.024t/a	2 个月	0.024t/a	暂存于危废间	由厂家回收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固	T	0.093t/a	2 个月	0.093t/a	暂存于危废间	由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油	HW09：900-007-09	液态	T	1.27t/a	半年	1.27t/a	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0.024t/a	1m ²	暂存于危废间	0.02t	半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93t/a	1.5m ²	暂存于	0.05t	半年

			存			危废间		
废油	HW09	900-007-09	间	1.27t/a	2m ²	置于专用容器内	1t	半年

4.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油包装桶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实施后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平台高 6m，若发生废油泄漏能及时发现，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途径，因此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或定型胶存放区防渗层破损，废油下渗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5.2 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非正常和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对易发生风险的定型胶存放区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③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胶料的跑冒滴漏，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定型胶存放区	全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全部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执行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生态

项目租赁闲置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 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油、天然气、丙烯酸丁酯

(定型胶中成分)、甲基丙烯酸甲酯(定型胶中成分)和苯乙烯(定型胶中成分),天然气为管道气,不在厂内储存,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物质存储量、在线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风险物质辨识结果一览表

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 值
危险废物	废油	1.27t	2500t	0.0005
危险物质	管道天然气	0.0013t	10t	0.00013
危险物质	丙烯酸丁酯	0.43	10t	0.043
危险物质	甲基丙烯酸甲酯	0.3125	10t	0.03125
危险物质	苯乙烯	0.3125	10t	0.03125
合计				0.10613

注:厂区天然气内存在量参照《油气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管段存量计算公式:管段存量=管道截面积(S)×管段长度(L)×密度(ρ)。本次管道截面积S取 $3.14 \times (0.1/2)^2$ m²,管段长度L取200m,天然气密度ρ取0.72 kg/m³,经计算,厂区内天然气在线量为1.13kg;

废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根据前文关于定型胶的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定型胶的最大储量为1.25t/a,根据定型胶的成分分析,丙烯酸丁酯34.1%、甲基丙烯酸甲酯25%、苯乙烯25%,计算出丙烯酸丁酯的最大储量为0.43t、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最大储量为0.3125t、苯乙烯的最大储量为0.3125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区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检漏与修复工作,定期巡视。

(2) 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生产装置和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用胶专用房的跑冒滴漏,车间内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3) 在厂区天然气管道处设置紧急手动截断阀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泄漏浓度进行检测,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防止泄漏浓度过大引发灾害。

(4) 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生产装置和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车间内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

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5)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6)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所占总投资比例 14.65%。
具体环保投资及所占总投资比例估算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上胶定型、烘干、烫光 工序	胶槽上方设置一个 2.5m×0.8m×0.5m 的集气罩,定型机半密闭且进出口分别设一个 2m×0.6m×0.4m 的集气罩,引至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TA001)+15 米排气筒(DA001)	25.6
	刷毛工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毛絮	车间西北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0.5
	废油	车间西北侧 5m ² 危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
	废胶桶、废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0.2
合计			29.3

8.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二项-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仅含整理工序的”，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制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 001	上胶定型、烘干、烫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限值；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刷毛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DA001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设备车间内放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毛絮）经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西北角、5m ²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同上“固体废物”的保护措施； （2）分区防渗：对厂区划分重点、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和转移等过程控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4）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建设。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3t/a		0.303t/a	+0.303t/a
	颗粒物				0.5486t/a		0.5486t/a	+0.5486t/a
	SO ₂				0.048 t/a		0.048 t/a	+0.048 t/a
	NO _x				0.8364 t/a		0.8364 t/a	+0.8364 t/a
废水	COD				0.0618t/a		0.0618t/a	+0.0618t/a
	氨氮				0.0064t/a		0.0064t/a	+0.006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8t/a		0.8t/a	+0.8t/a
	废毛絮				1.4t/a		1.4t/a	+1.4t/a
生活垃圾					3.45t/a		3.45t/a	+3.45t/a
危险废物	废油				1.27t/a		1.27t/a	+1.27t/a
	废油桶				0.024t/a		0.024t/a	+0.024t/a
	废胶桶				0.093t/a		0.093t/a	+0.0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租赁的厂区大门



东侧空地



北侧的工业大道



租赁的闲置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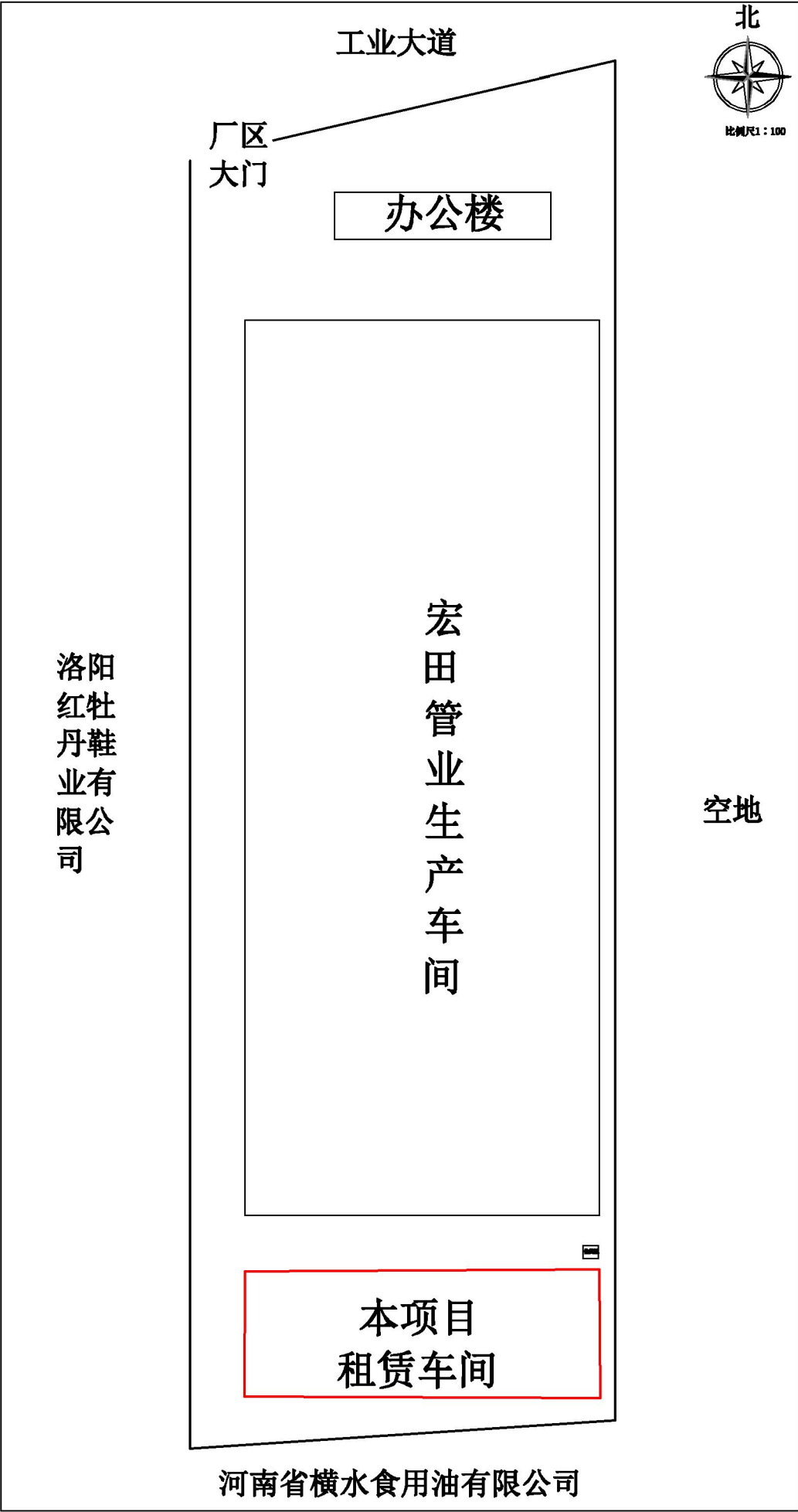
西侧的洛阳红牡丹鞋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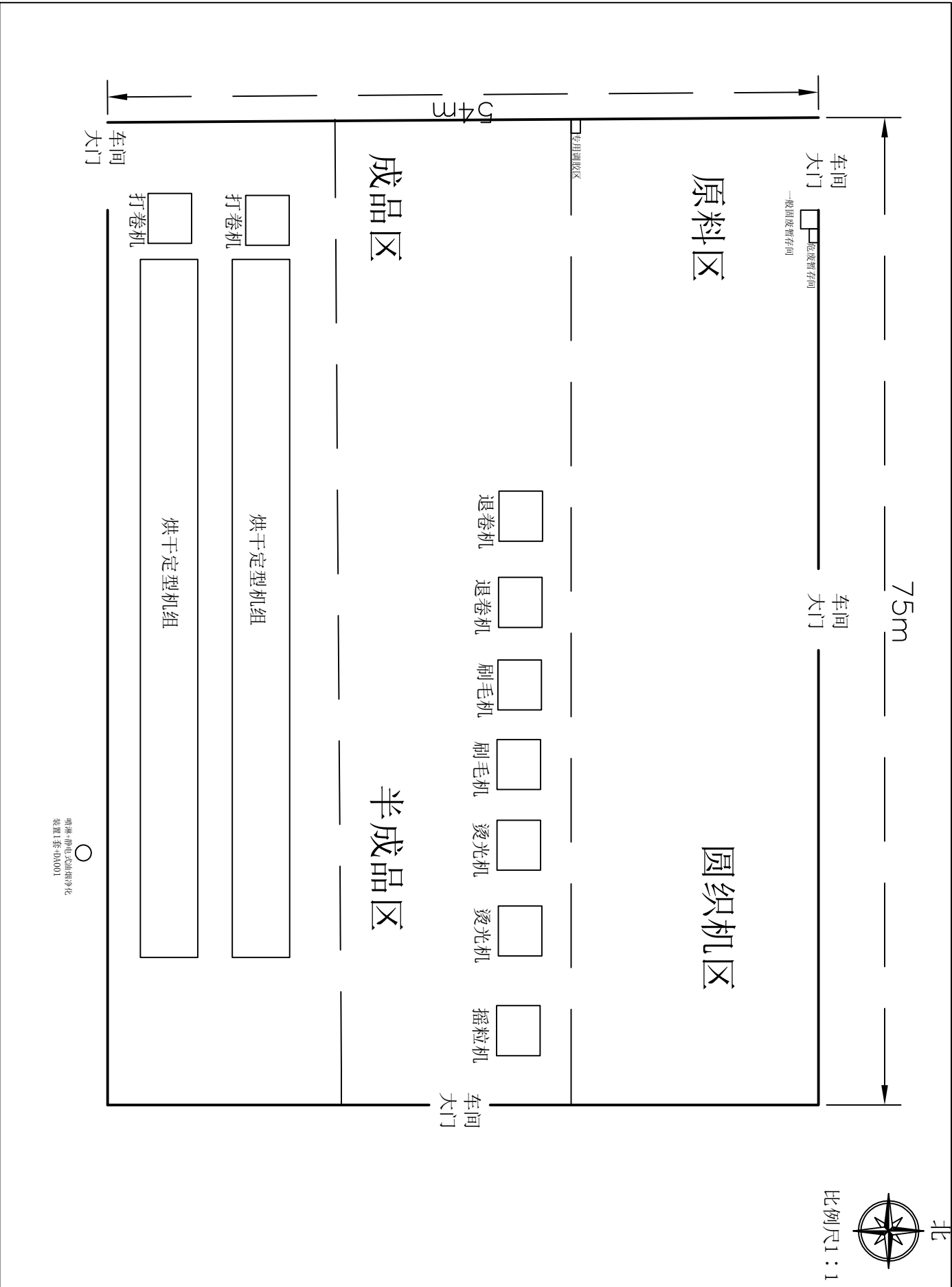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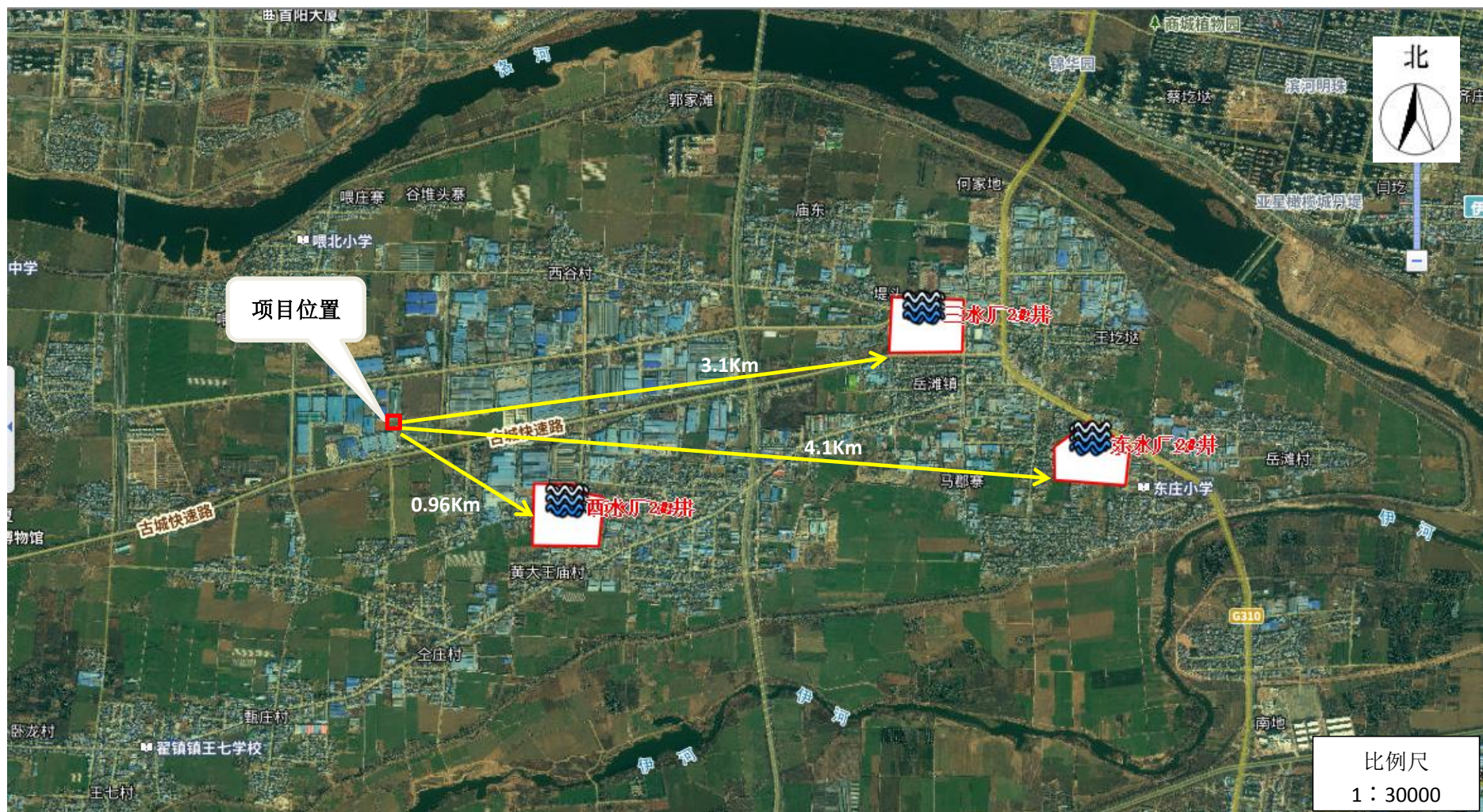
附图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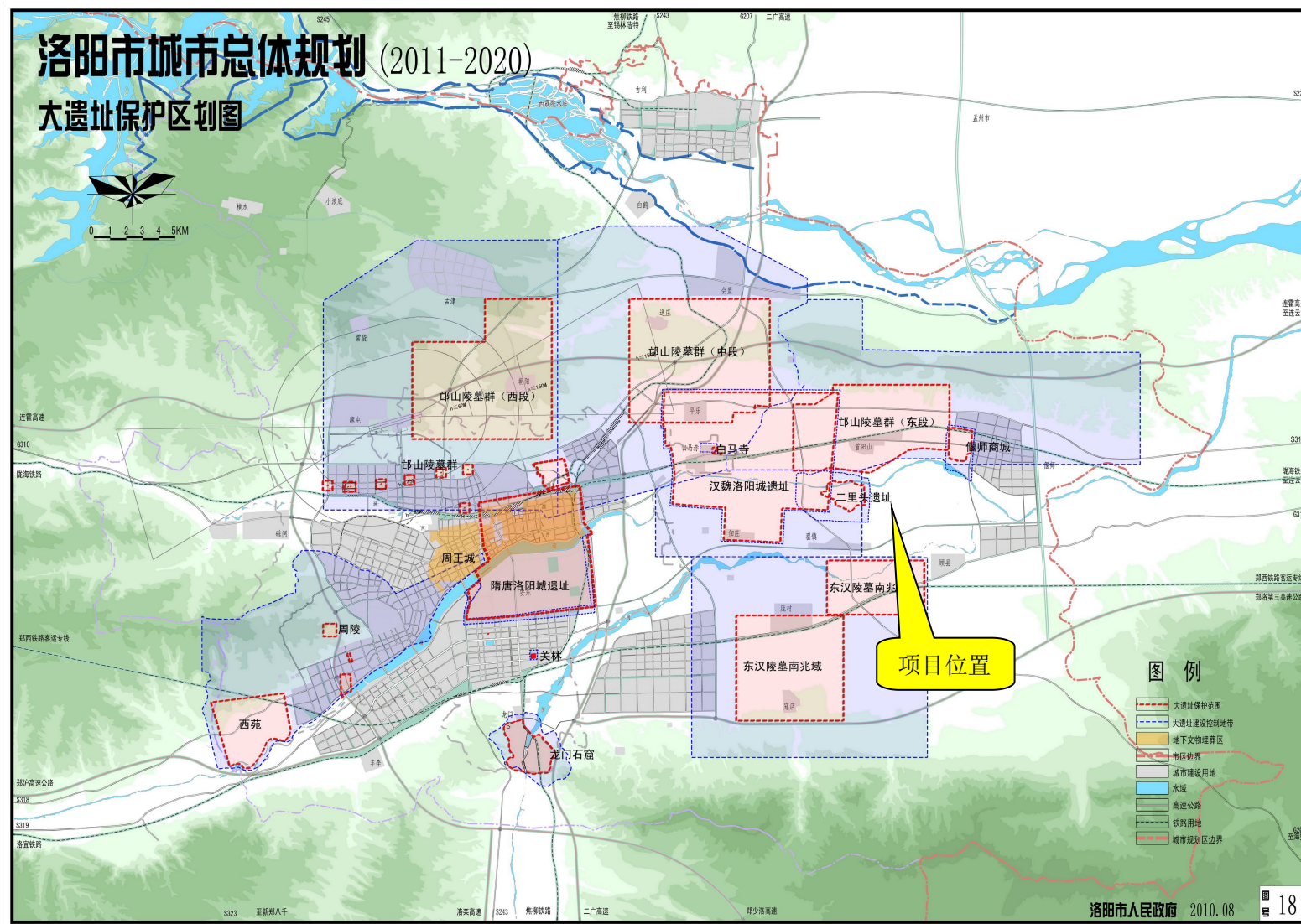
附图2-1：本项目车间内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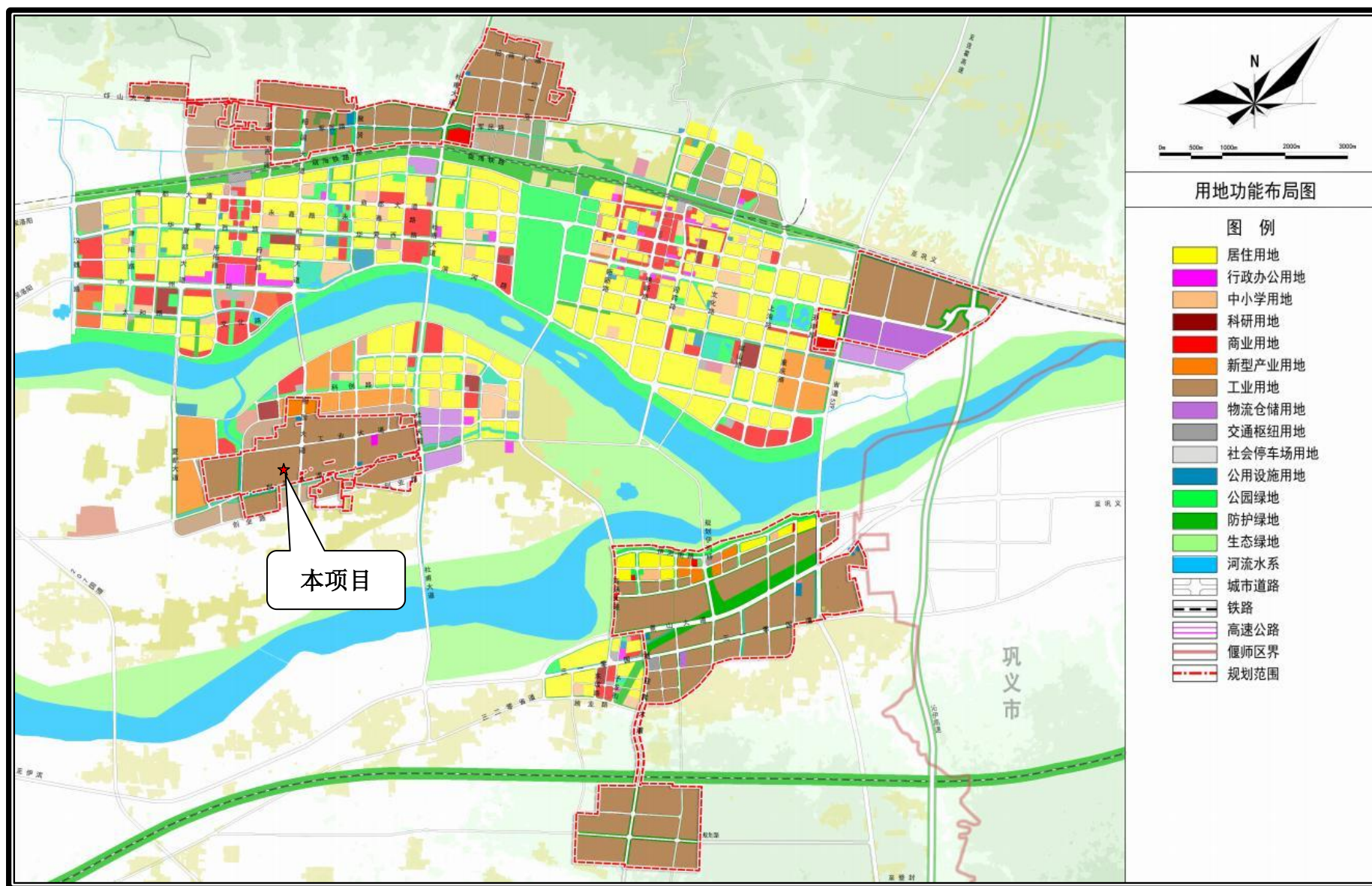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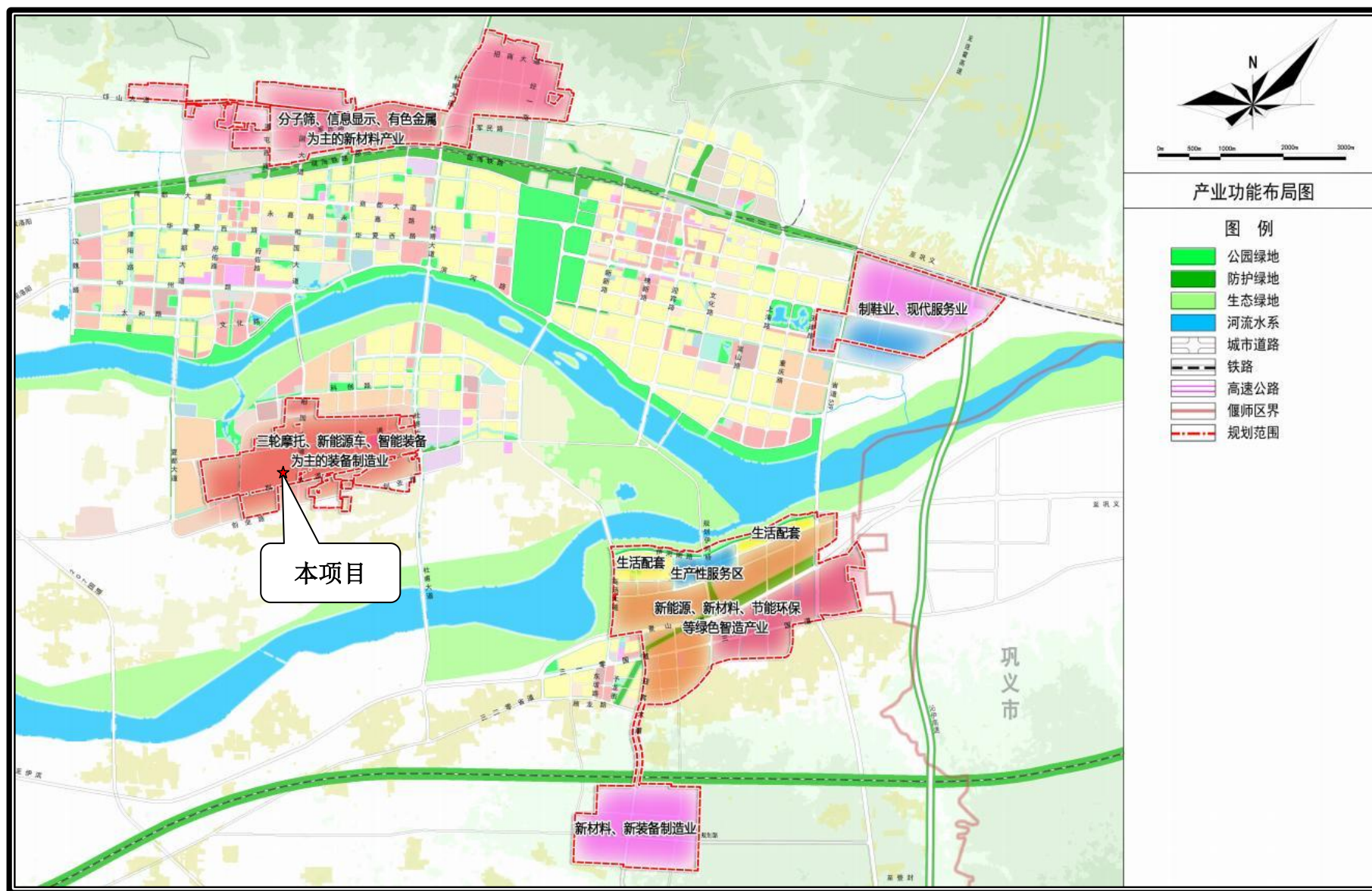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岳滩镇西水厂、东水厂、三水厂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文物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坯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坯布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5-564563

项 目 名 称：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坯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DPC9UA6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喂南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租赁现有车间400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4000吨坯布项目，主要工艺：纱线-圆织-翻布-定型-刷毛-烫光-打卷-成品，主要设备有：圆织机、烘干定型机组、双辊烫光机、刷毛机、翻布机、打卷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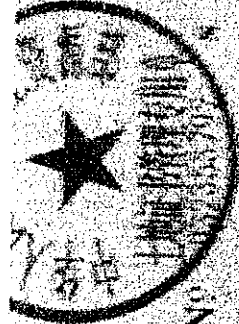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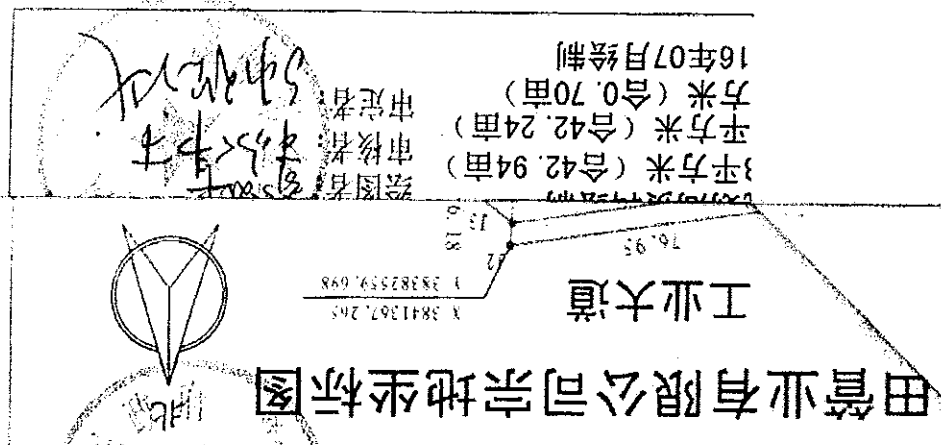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5日

土地使用权人		岳阳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	
座落	岳对镇产业集聚区		
地号	07-095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7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28156.96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偏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6年7月26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合同条款，达成如下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情况：

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位于岳滩镇产业集聚区的厂房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使用，该厂房长75米、宽54米、总面积405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证号偃国用（2016）第160119号。
2. 厂房南面闲置三角位置长75米、宽0.3—20.8米、甲方无偿给乙方使用，北面长75米、宽29米、位置甲乙双方共同使用（无偿）。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至。

三、租金计算、付款方式

1. 租金计算：双方约定每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159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每平方米年租金78元（含税）。
2. 付款方式：按半年付、每半年付款¥15795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每年第一次付款2024年8月1日，

第二次付款2025年2月1日。

3. 租金交付对接人：双方约定甲方租金交付对接人黄剑英，乙方交付对接人刘玉峰甲方收取租金时开具收款收据（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出租厂房水、电道路设施的完整，负责协调当地各个部门及周边关系，确保厂房的正常使用。
2. 合同期内，甲方无任何理由擅自收回厂房，如有违约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在

该项目内所有投资金额，如不可逆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政府行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乙方投资受到损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取政府赔偿。

4.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联营、转租甲方不得干涉。

5. 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协议或拒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使用权。

6.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抵押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7. 合同届满，乙方将厂房及办公室恢复原状。

8. 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其他配套：

1. 甲方提供 500KVA 变压器，水井一眼。

六、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协议，如违反本协议，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处理。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红民 黄剑波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刘玉峰

崔浩惠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5〕15号

关于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摩托车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摩托车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已经建成,属补办环评手续。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在建设中要全面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认真按照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运行后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项目切割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化粪池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生产中产生的金属屑、更换刀头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及废抹布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

求，在车间设置专用存放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的各项规定要求，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统一进行处理。

5、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88t/a, NH₃-N: 0.0072t/a。

三、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摩托车用钢管项目整改完成后，须向偃师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偃师市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申请偃师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偃师市环境监察二中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特别是做好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工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验〔2015〕20号

**关于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摩托车用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偃师市宏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摩托车用钢管项目（下称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偃环监验表（2015）第10号]，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该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内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内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PC9UA6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奕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

(岳滩镇喂南村8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
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
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制
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12)(粤)质监认字083号
有效期至2015年8月30日

No. FX15061354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树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广州天衡涂料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 32373502、32373911、32373116、32373122、323733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 32373200

传 真 (Fax) : (020) 32373655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2012191216B
有效期至2015年8月30日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2012)粤质监认字083号

有效期至2015年8月30日 共12页第1页

NO. FX1506135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树脂	型号/商标 Type/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天衡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广州天衡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5年6月5日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瓶装, 密封良好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500 ml	检验编号 Test Number	S15060391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论 Result	依据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检验, 该样品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2g/L。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备注 Remark	单组份		

批准:
Approved by

27/8

审核:
Inspected by

章印

主检: 欧贵志
Tested by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NO. FX15061354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瑞边村西安社一小区15-1第一层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按GB/T 23986-2009标准方法制备测试样品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密度杯(L2025)，GC-17A气相色谱仪(L200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5±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证 明

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拟租赁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阳宏田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4050 平方米车间，生产针织帽衬布，该项目能够弥补针织产业产业链不足，经开发区管委会例会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此证明仅限于洛阳晟安纺织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8 月 29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7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YS41030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	1、加大科	/	/

7232000 1					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	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	
--------------	--	--	--	--	--	---	--

				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	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	
--	--	--	--	---	--	--

					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	--	--	--	--	--	--	--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		
--	--	--	--	--	--	---	--	--

						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	/	/

				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	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	
--	--	--	--	---	---	--

					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

				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	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